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19日在深圳东海国际中心28楼民生证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并于2017年6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17〕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特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及发展计划，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拟向下列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a) 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 b) 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6,000 万元整；
- c) 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6,000 万元整；

d) 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e) 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25,000 万元整；

审议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